

证券代码：301068

证券简称：大地海洋

公告编号：2023-035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唐伟忠、杭州九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寅合伙”）、张杰来、唐宇阳、嘉兴蓝贝星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贝星悦”）、金晓铮、杭州城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田创业”）和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卓创业”）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6,000.00 万元（以下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25.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大地海洋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次发行的新股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总股本 8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800,0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

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2023年5月12日，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为0.2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2日。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调整前发行价格25.28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即0.20元/股），即25.08元/股。公司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交易对价/股份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整后发行价格为25.08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为36,283,890股，其中向唐伟忠发行23,584,529股，向九寅合伙发行6,738,437股，向张杰来发行2,021,531股，向唐宇阳发行1,347,687股，向蓝贝星悦发行1,196,172股，向金晓铮发行598,086股，向城田创业发行398,724股，向城卓创业发行398,724股。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文件为准。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